**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苏工信融合〔2020〕8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

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大力推进“企业上云”三年行动计划，强化星级上云企业建设。近期我们修订完成了《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现将《指南》印发你们，并启动 2020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**1、基本条件。**企业在江苏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并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，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。

**2、上云形式。**三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（工业互联网平台）的形式上云；四星级和五星级上云企业可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（工业互联网平台）、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。

**3、申报要求。**星级上云企业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**1、企业申报。**企业须严格按照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（附件2、3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确保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、客观。在项目评定及现场核查中，如发现存在造假情况，申报企业以及具有共同责任的云服务商将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取消企业申报资格，取消云服务商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、优秀云服务商等项目申报资格。对于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申报主体（附件1），其“上云投入”方面不做要求，只须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即可申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。

**2、三星级上云企业认定。**三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组织认定。经本地工信局组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公布等严格工作程序形成的认定结果，盖章报省工信厅备案。

**3、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推荐和认定。**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由各设区市工信局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组织申报、初审、推荐。各地工信局须组织开展前置性现场核查，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10%，以保证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。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地推荐的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项目进行评审认定。

**4、认定结果发布。**省工信厅将集中发布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认定结果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地工信局于5月29日前将三星级上云企业认定结果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，盖章），以及经初审合格并推荐申报的四星级、五星级上云企业申报项目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盖章）和电子版材料，附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和推荐企业项目汇总表纸质版（附件4，盖章）和电子版统一报送省工信厅。

联系人：两化融合推进处 025-82288061

邮 箱：690110013@qq.com

附件：1、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（2020年版）

2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（适用于三星级）

3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申请表（适用于四星级、五星级）

4、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和推荐企业项目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3月18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